

案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专用章

4401110641463

二、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3534	292.5	103.3695	292.5	103.3695	206.7390
	园地		0.3945	292.5	115.39125	292.5	115.39125	230.7825
	草地		0.0144	292.5	4.2120	292.5	4.2120	8.4240
	合计							445.9455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